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紫荆公园内建筑物外立面修复及河道、湖岸加固项目
- 2、实施地点：蒲城县紫荆公园内
- 3、工程概况及范围：本项目为蒲城县紫荆公园内建筑物外立面修复及河道、湖岸加固，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
- 5、工程保修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经两次以上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继续施工资格，并拒付成交供应商已完工项目工程款。

三、施工技术规范

- 1、本项目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对成交供应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环保生产业绩目标。
- 2、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建设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 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

产。

4、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液或废弃物全部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生态植被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5、施工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恢复现场整洁状态。并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五、施工材料要求

1、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按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且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确认后再进场，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且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3、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4、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5、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乙方承担。

六、结算要求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包含磋商文件规定工程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实际施工工程量发生变化或采购方原因引起变更的，则以磋商首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结合磋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及相关取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部分适用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首先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但不得高于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规定；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可依的定额及费用文件的，则可适用于相应工程类别的投标期的定额及费用文件。调整部分中涉及供应商自购设备材料的，其价格在项目实施地区有发布价格的，执行该价格；项目实施地区没有发布价格，则执行采购人项目管理部门审批价格。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